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继续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32），公司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2015 年 9 月 19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44）、《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5-060），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因本次收购涉及的海外标的资产占比较高、收购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较多，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全部完成，同时股权调整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审批，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依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截至目前，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权调整事项正在积极实施中，其中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创新”）收购润盛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

署并已取得北京市商务部门和北京市发改委的备案；景山创新的股权转让正在与投资者进行进一步商务谈判（需参考评估预估值），后续将尽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报北京市商务部门审批后实施。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永丰兴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永丰兴业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之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关于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5-065）。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魏锋正在对与移动通讯终端及物联网终端业务相关的公司股权进行整合；同时为了推进交易的顺利实施，景山创新的股权也正在调整中。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入标的公司进行工作，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